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56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黃裕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269元，及其中新臺幣131,879元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22、23條，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給付原告利息。詎被告截至114年1月3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134,269元，及其中本金131,879元未按期繳納，屢經催討無效。為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及陳述，惟據其提出
03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不同意本件債務等語。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
05 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
06 條款等件為證，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按，再佐以被告
07 僅提出聲明異議狀泛稱不同意本件債務等語，並未敘明其爭
08 執之具體事實、理由為何等情以觀，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
09 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0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2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8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李暘峰